



科左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左发改字〔2021〕58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保康镇居民生活 用水（阶梯）价格的通知

科左中旗清泉供水中心：

按照自治区发改委《关于对国家和自治区价格改革重点任务开展督导落实的通知》（内发改价字〔2015〕714号）和市发改委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水价综合业务工作的通知》（通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137号）关于“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三级阶梯价格”

重点改革工作要求，根据《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规定，经我委研究，决定进一步完善保康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，在保持原一、二级阶梯水量基数和水价不变的前提下，制定三级阶梯水量基数和供水价格。完善后的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水量基数和阶梯价格如下：第一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7吨，价格为3.00元/吨；第二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7吨以上至12吨，价格为4.50元/吨；第三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12吨以上部分，价格为6.00元/吨。其他类别用水价格和相关规定仍按通辽市物价局《关于科左中旗保康镇供水价格的批复》（通价商字〔2006〕26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科左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13日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旗人民政府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旗财政局。

科左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13日印发
